

贺兰县立岗镇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 告

今年以来，立岗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依法治县办公室的指导下，紧紧围绕镇党委、镇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及《贺兰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中共贺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各项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一是大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宣传。组织镇村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干部学习计划，并作为本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利用群众赶集日，在集市上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提袋、宣传折页，现场有奖问答和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各村利用三会一课，组织党员通过远程教育、观看视频讲座等形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了学习，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各村开辟法治宣

传专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宣传，并定期更换法治宣传内容。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织全镇在编在岗领导干部按时参加“法宣在线”无纸化线上考试，保证参考率 100%。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宪法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宪法学习纳入党委会、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及三会一课等学习内容，强化学习效果。开展“法律大集”“送法下乡”等普法宣传活动 42 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八五普法宣传册、《信访条例》等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手册 1000 余份，发放法治围裙、手提袋等各类宣传片 500 余个，引导农民自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持续推动民法典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开展 2022 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利用各村横幅、“LED”屏等推送宣传标语，并向各村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手册，以便于村级调委会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可以便于查阅相关法律条文。运用立岗镇微信公众号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及各类案例知识 29 篇，为全镇群众送上法律知识快餐。组织镇村干部利用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大会、晨会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进行学习，并利用法宣在线、干部教育培训等平台加强干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认识。驻村律师深入各村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知识讲座，丰富村民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的手段武装自己。结合每月集市宣传活动，向来往赶集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涉及相关内容，指导群众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发放相关宣传彩页 300 余页，手提袋 50 余个，提高群众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决遇到的日常法律问题能力。组织宣传小组到宁夏青松职业技术学校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工作人员为在校学生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涵盖的意义及范围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发放了宣传彩页 100 余份，教导孩子们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用合法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二）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切实提升宣传效力

深化镇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各村配备法律顾问律师 8 名，驻村律师积极进村开展法治讲座 29 次，解答群众咨询 116 次。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目前全镇已培养“法律明白人”75 人，解答法律咨询 25 人次，为立岗镇群众和各个村委会代写法律文书 30 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建了普法志愿服务队，鼓励志愿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普法宣传形式推陈出新，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在立岗镇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稿件 42 余篇，开展“法律大集”“送法下乡”“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宣

传活动 29 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八五普法宣传册、《信访条例》等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手册 1000 余份，发放法治围裙、手提袋等各类宣传片 500 余个，引导农民自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促进法治立岗建设

全面推进立岗镇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各项责任，配合立岗镇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当好法律参谋，服务领导决策。推动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全镇共有涉法涉诉案件 8 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5 件，民事诉讼案件 3 件，参加银川市检察院听证会 1 次，收到检察建议 1 份，行政诉讼案件均由主要负责人出庭。积极协调驻镇律师准备诉讼案件的应诉证据收集和资料准备工作，庭前调解成功民事诉讼案件 1 件。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核工作，为镇政府草拟征地补偿协议及公告等 12 次，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核 35 次，协调律师、镇领导及相关局机关领导，召开遗留案件问题处理协调会，研究讨论案件案情并起草相关案件情况说明报分管县领导审阅。

（四）发挥基层人民调解职能优势，筑牢安全维稳防线

推进“塞上枫桥”调解品牌建设，织密人民调解“四张网”，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平台，实施“信息排查到位、方法措施到位、问题处理到位、三调联动到位”的“四到位”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打造“老马调解工作室”品牌，并联合镇妇联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小组。积极开展二十大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保维稳工作，每日集中排查矛盾纠纷，每月召开调委会工作例会，每季度举办各村调解员培训班，切实发挥村级调委会作用。将镇域内 15 个村按片区划分为 4 组，由所长及 3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包村，每日到包村去摸排情况，指导各村排查纠纷，发现的纠纷按时解决，做到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300 余次，对各村存在的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进行了排查梳理，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办法，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88 件，需调解纠纷 80 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57 件，正在调解矛盾纠纷 1 件，引导走诉讼程序解决 30 件，有效确保镇域内无重大矛盾纠纷、无群体性事件，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为维护基层稳定筑牢了第一条防线，较好地维护了全镇各项事业发展的稳定局面。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还存在一定差距，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目前工作中依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执法力量有待加强。目前全镇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49 人，

仅 8 人考取执法资格证，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持证人数不足、执法水平不高的问题依旧存在，依法行政队伍人员仍需补充。

二是法治意识需进一步提高。虽然通过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全民的法治意识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法治观念淡薄有法不依、知法犯法的现象还较为突出。

三是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不平衡。主要是在农村大多数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主要是“老弱病残、妇女、儿童”，普法教育难，时间落实难，效果不好，一些偏远村委会由于居住分散，法制宣传教育“进村入户难”。

四是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较高。少数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仍缺乏足够重视。行政执法时虽然掌握了充分的证据，但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做好证据保存和证据记录，以至在诉讼时不能提供合法的和充分的证据。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治镇意识。继续贯彻执行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利用党委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干部大会，组织镇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各自分管或负责的行业领域法规讲一堂法治课，开展一次法律知识学习，以案例分析、法律法规解读等形式展开，选择工作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用通俗、简洁的语言，以案释法，阐明法理。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增强我镇领导干部法律素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和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能

力和水平。

二是抓宣教，强意识，全面推进法治立岗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纳入学习内容，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向辖区群众开展法律知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电信诈骗、毒品预防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镇村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和驻村律师的作用，广泛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的法律常识、守法意识和防范意识。结合机构改革，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工作联动、平安联创，促进形成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加强法治政府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培养和选拔优秀的行政执法人员，充实执法力量，保证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把依法治县由过去单向灌输变为与法治实践的双向互动，针对法治实践中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通过具体的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树立法治的权威，使人民群众在法治实践的过程中理解法律的意义、理解法治活动、理解法律与自身及与未来的关系，培养崇尚法治的行为习惯，形成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